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重小字第2182號

原告 中壢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范振修

訴訟代理人 黃俊棋

被告 葉枝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於民國113年8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零柒佰捌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七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伍佰伍拾肆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被告就原告所有車號000-00號營業用大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於民國113年1月8日所受損害，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之事實，不加以爭執，堪信為真實。

二、茲就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項目及金額，分別認定如下：

（一）修復費用部分：按物被毀損時，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，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。而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（例如：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）〔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(1)意旨參照〕。本件系爭車輛之修理係以新零件更換受損之舊零件，則以修復費作為損害賠償之依

01 據時，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。查系爭車輛係於00
02 0年0月出廠使用，有行車執照在卷可佐，至113年1月8日
03 受損時，已使用逾4年，而本件修復費用為82,800元（工
04 資19,000元、噴漆12,600元、零件51,200元），有估價單
05 附卷可稽，惟材料費用係以新品換舊品，揆諸前述，應予
06 折舊。本院依行政院所頒「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」及「固
07 定資產折舊率表」之規定，可知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之耐
08 用年數為4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438，其最後
09 一年之折舊額，加歷年折舊累積額，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
10 成本原額之十分之九之計算結果，系爭車輛之折舊年數既
11 已逾4年，則其修復材料費扣除折舊後之餘額為10分之1即
12 5,120元；至於工資、噴漆，不因新舊車輛而有所不同，
13 被告應全額賠償，合計原告得請求賠償之修復費用為36,7
14 20元（計算式：19,000元+12,600元+5,120元=36,720
15 元）。

16 （二）營業損失36,960元部分：原告主張系爭車輛修復期間受有
17 4日不能營業之損失，以112年7月至12月營收計算，平均
18 每日營收為9,240元，所受不能營業之損失共36,960元
19 （計算式：9,240元×4天=36,960元）等情，固據提出系
20 爭車輛營收證明及估價單等為證，然其營收證明顯然未扣
21 除相關營業成本，故本院認應以112年度公路汽車客運同
22 業利潤標準表之淨利率11%計算原告就系爭車輛所受不能
23 營業之損失，較為妥適。據此核算，原告所受此部分損失
24 金額為4,066元（計算式：36,960元×11%=4,066元，元以
25 下四捨五入）。

26 （三）以上合計，原告因本件侵權行為所受之損害共40,786元
27 （計算式：36,720+4,066元=40,786元）。

28 三、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40,786
29 元，及自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7月24日起至清償日
30 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
31 逾此部分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1 四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，係依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
02 決，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另本件訴訟費用額1,000元，並
03 依職權確定由被告負擔554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
04 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30 日
06 法 官 趙義德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
09 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
10 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如
11 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
12 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
13 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30 日
15 書記官 張裕昌